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赣能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纪平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899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赣能股份，证券代码：000899，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赣能股份”）于200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股改所做承诺已获得切实履行，所有股改限售股均已上市流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赣能股份股改的保荐机构，对赣能股份股改持续督导责任已经履行完毕，因此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纪平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13305169906

¹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赣能股份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99
注册资本	97,567.776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迪明
联系人	曹宇
联系电话	0791-88106200

三、有关股权分置改革重要时点

时间	事项
2006 年 3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3 月 30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所有股改限售股均已上市流通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及履行情况

改革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以公司的总股本 54,803.20 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取得 3.3 股股票对价的比例支付股票对价，共支付股票 5,903.04 万股。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情况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赣能股份股票；在 60 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赣能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 30 日收盘均价 150%（按 2006 年 2 月 17 日 30 天收盘均价 2.95 元计，为 4.43 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履行情况：2006 年 2 月，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激励计划”的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定，由于



	<p>“激励计划”的承诺和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存在不一致，公司不具备制定并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2016年12月13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除此以外，其他承诺得以有效履行。</p> <p>(2) 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特别承诺得以有效履行。</p>
--	---

五、保荐工作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安排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于2012年6月18日安排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于2013年7月16日安排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于2017年2月16日安排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上述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为其出具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本报告提交后，本保荐机构对赣能股份的股改持续督导工作全部完成。

六、结论

持续督导期间，通过对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2016年12月13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上述“激励计划”承诺豁免程序已履行完毕。

2、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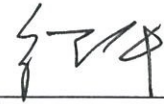
七、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纪平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7日

